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69 號

聲 請 人 彭耀華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憲法法庭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為適法處分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有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，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、同年 11 月 3 日 109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2 號民事裁定（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及二）卻駁回其抗告及再抗告，有憲法第 8 條人格權保障及親權親密關係自由權行使之侵害，請求憲法法庭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聲請人緊急保護令之聲請，為適法處分，並作成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62 號裁定一致決不受理，並予以函知在案。又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依法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逾期未補正，認再抗告不合法駁回確

定，未盡審級救濟途徑，故系爭裁定一及二非確定終局裁判，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本件上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